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勞小補字第10號

原告 許姿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鎰桓電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年終獎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惟因依原告之主張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者，乃每年均應給付之年終獎金，核其性質，已為經常性給與，應屬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稱之工資，是本件訴訟應屬因給付工資涉訟，且為勞工起訴之事件，依前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000元，故原告暫應繳納之裁判費為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書記官 沈佩霖